

清环英德审〔2024〕33号

关于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焦炭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焦炭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焦炭烘干项目，项目性质为改建。位于英德市桥头镇五石熊屋村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43′ 44.878"，北纬 24° 15′ 49.483"），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，总投资 2000 万元，

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，拟利用炼铁工序的环冷机废气热量烘干该公司的燃料焦炭，年烘干量为 20 万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本项目颗粒物湿法除尘水经厂内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现有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处理，接入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（工艺为气浮装置→废水调节池→高效沉淀池→D 型滤池→中间水池→超滤装置→超滤产水池→两级反渗透装置），达到《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 2019-2012）表 3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主要水质控制指标和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6-2012）及其修改单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后，回用于湿式除尘设施用水，不外排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焦炭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8662—2012）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8662—2012）表 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七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29 日

抄送：桥头镇人民政府，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